

证券代码：837540

证券简称：广美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，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，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致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，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，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半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

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7 日